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3,17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96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26%。

(1)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2,88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28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67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89%。

(2)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7%。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9 %；反对 2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4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8 %；反对 2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473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05,140,000 股）、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4,000,000 股）、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200,000 股）、罗旋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414,000 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748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25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2882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6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8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6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76 %；反对 26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14 %；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